學生議會1122第十屆預備會議暨第一次會議

時間:113年1月24日(星期三)12時32分至13時00分

113年1月25日(星期四)12時20分至13時03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大會議廳

113年1月24日(星期三)

出席議員:101 鄭芳仔 102 何寬彦 103 林暐傑 104 楊哲竣

105 蕭若亞 106 吳孟蓉 107 張家瑋 109 林羿宏

110 劉智元 112 潘泰辰 113 鄭宇婕 114 曾庭宜

116 林芸蓁 117 陳柏錩 118 周采妮 119 楊詠甯

201 江沛宜 202 蔡芷昀 203 高意涵 204 黄翊庭

205 蔡秉翰 206 朱傳翊 207 胡竣翔 209 陳奐尊

210 陳麒宇 211 曾宥傑 212 傅品翔 213 何錦昌

214 張耘翔 215 李俊廷 216 陳柏縣 217 廖茂程

218 杜紹綱 308 黎詠芳 309 楊 皓 310 陳冠綸

311 張宥怡 316 林宥丞 計 38 位

缺席議員:108 陳宥綸 111 張少洋 115 潘亨熹 120 廖偉翔

208 梁宇翔 219 (空) 220 (空) 301 (空)

302(空) 303(空) 304(空) 305(空)

306(空) 307(空) 312(空) 313(空)

314(空) 315 謝其祐 317(空) 318(空)

319(空) 320(空) 計22位

列席:

學生會:

主席:柯亮瀛(校慶總召)

副主席:陸欣妤(校慶總召)

學權長:藍梓庭(教師節總召、紀念衣總召)

學權長:鄭宇婷

學生議會:

(1121 第九屆秘書處)

秘書長: 黃千熊

議事組:陳書緯

秩序組:林旗峰

總紀錄:廖弘暘

主席:曾議長宥傑(1121 第九屆學生議長)

何議長錦昌(1122第十屆學生議長)

113年1月25日(星期四)

出席議員:101 鄭芳仔 102 何寬彦 104 楊哲竣 105 蕭若亞

106 吳孟蓉 107 張家瑋 109 林羿宏 112 潘泰辰

113 鄭宇婕 114 曾庭宜 116 林芸蓁 117 陳柏錩

118 周采妮 201 江沛宜 202 蔡芷昀 203 高意涵

205 蔡秉翰 206 朱傳翊 207 胡竣翔 208 梁宇翔

210 陳麒宇 211 曾宥傑 212 傅品翔 214 張耘翔

215 李俊廷 216 陳柏縣 217 廖茂程 218 杜紹綱

309 楊 皓 315 謝其祐 316 林宥丞 計 31 位

缺席議員:103 林暐傑 108 陳宥綸 110 劉智元 111 張少洋

115 潘亨熹 119 楊詠甯 120 廖偉翔 204 黄翊庭

209 陳與尊 213 何錦昌 219 (空) 220 (空)

301(空) 302(空) 303(空) 304(空)

305 (空) 306 (空) 307 (空) 308 黎詠芳

310 陳冠綸 311 張宥怡 312 (空) 313 (空)

314(空) 317(空) 318(空) 319(空)

320 (空) 計 29 位

列席:

學生會:

副主席:陸欣妤(校慶總召)

學權長:藍梓庭(紀念衣總召)

學權長:鄭宇婷

公關長:朱辰忻 (舞會總召)

公關長:李爰萱 (舞會總召)

場器長:楊錦足

學生議會:

(1121 第九屆秘書處)

秘書長: 黃千熊

議事組:陳書緯

秩序組:林旗峰

總紀錄:廖弘暘

主席:李議員俊廷(1122 第十屆何議長錦昌因故不能主持會議)

壹、會議開始

-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人數(33人)已達法定開議人數(31人)
- 二、曾主席宥傑宣告開會(1月24日12時32分)

貳、報告事項

- 一、確認議程(無異議認可)
-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無異議認可)
- 三、議會職權介紹
- 四、議員職權介紹
- 五、議代職權介紹
- 六、議長職權介紹
- 七、秘書處職權介紹

參、1122 屆學生議長選舉

- 一、議員提名及自薦
 - (一)213何錦昌議員:自薦,有附議。
 - (二)102何寬彥議員:自薦,有附議。
- 二、候選人政見發表

- (二)102 何寬彥議員:投票制度改革,讓學生權益能夠有實質的影響力,讓民主投票制度落實。
- 三、互推投開票監票員

監票員:316 林宥丞議員

四、議長選舉

- (一) 213 何錦昌議員 29 票
- (二) 102 何寬彥議員7票

曾主席宥傑宣佈選舉結果:在場議員 38 位,發出選票 38 張,有效票 36 張,無效票 2 張。 213 何錦昌議員 29 票、102 何寬彥議員7票。 213 何錦昌議員獲得較高票數,當選為 1122 學生議長

205 蔡秉翰議員提出額數問題。

曾主席宥傑:清點在場人數38人,足開會額數31人,繼續會議。

肆、1122 屆學生議長交接暨就職

- 一、社團活動組長頒發 1121 屆學生議長當選證書
- 二、1122 屆學生議長發表當選感言

何議長錦昌:老實說我不知道我會當選,所以就沒想過我要說什麼,那我就來講要怎麼罷免議長好了,需要有全體議員三分之一以上提議,過半數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就可以罷免議長了。

三、1122 屆學生議長就職

曾主席宥傑:交接後由新任議長主持會議。

216 陳柏羱議員進行會議詢問。

詢問內容:已達散會時間,是否散會?

何主席錦昌宣告休息(1月24日13時00分)

繼續開會

-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人數(32人)已達法定開議人數(31人)
- 二、推派代表主持會議(1月25日12時20分)

說明:議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議會推派代表主持之。

- (一)215李俊廷議員:自薦,有附議。
- (二) 206 朱傳翊議員:提名 216 陳柏羱議員,有附議。

215 李俊廷議員 22 票、216 陳柏縣 2 票。215 李俊廷議員獲得較高票數,由 215 李俊廷議員主持會議。

三、李主席俊廷宣告繼續開會(1月25日12時25分)

伍、1121 學生會決算案審查(續)

三、學生會副主席決算案報告

說明:學生會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由副主席代表。

四、學生會決算案逐條審查

(二)經費支出

第5條:2023舞會

第2項:場佈及材料用具

預算金額:30,000 元

決算金額:22,237元

表決結果:通過(贊成23、反對0)

第3項:公共意外險

發言議員:206朱傳翊議員

發言內容:為何公共意外險沒有保?

學生會陸副主席欣好說明:

公共意外險沒有保,已經包含在廠商工程中,細項事後來討

論的內容,標是50萬。

預算金額:9,000元

決算金額:0元

表決結果:通過(贊成22、反對0)

第4項:警衛加班費及其他

預算金額:3,000 元

決算金額:2,884 元

表決結果:通過(贊成、反對0)

第5項:誤餐費

預算金額:10,400 元

決算金額:9,150元

表決結果:通過(贊成、反對 0)

第6條:2023 耶誕傳情

發言議員:216 陳柏羱議員、205 蔡秉翰議員

216 陳柏羱議員發言內容:預算數比原先的少 5000 塊,耶誕

傳情,是糖果賣不出嗎?

學生會陸副主席欣妤說明:

糖果最後都有賣光。

205 蔡秉翰議員發言內容:為什麼會多編預算?

學生會陸副主席欣妤說明:

當時編預算時是暑假,品項和價格都不確定,標得比較原先高

一點,不希望超過預算。

預算金額:15,000 元

決算金額:9,235 元

表決結果:通過(贊成26、反對0)

第7條:誤餐費

發言議員:117 陳柏錩議員

發言內容:為何沒有編列誤餐費?

學生會陸副主席欣好說明:

誤餐費沒出現,把這次所有的活動列出了各自的誤餐費,去年 誤餐費將誤餐費包在一個大標。

預算金額:0元

決算金額:0元

表決結果:通過(贊成24、反對0)

第8條:雜支

發言議員:206 朱傳翊議員

發言內容:雜支編了甚麼?

學生會陸副主席欣妤說明:

社辦若有損壞可以用來作設備維修。

預算金額:5,000 元

決算金額:0元

表決結果:通過(贊成28、反對0)

第9條:學生議會秘書處記憶卡

預算金額:2,000元

決算金額:1,400 元

表決結果:通過(贊成25、反對0)

狀態:經費支出審查完畢。

五、學生會決算案整體表決

(二)經費支出

決算名稱: 本期經費預計總支出

發言議員:205 蔡秉翰議員

發言內容:為什麼少那麼多錢?

學生會陸副主席欣妤說明:

逐係審下來加減的結果,實際要多少編多少,因應緊急狀況要有彈性空間。

預算金額:1,442,235元

決算金額:1,245,970 元

表決結果:通過(贊成24、反對0)

議決:經費支出照原列數通過。

陸、學生議員提案審議

一、1122 學生議員提案 001

(一)提案資料

提案人:210 陳麒宇議員、211 曾宥傑議員

附議人:213何錦昌議員、217廖茂程議員

提案日期:113年1月23日

提案對象:學生議會、學務處

提案主文:建請社團活動組自第十屆(112-2 學期)起登錄學生議

員為其他幹部。

(二)提案說明

曾提案人宥傑說明:

學生議會第一屆成立於 108-1 學期,過去擔任學生議員並無實質證明,鑒於學生議會非屬學生社團,乃學生自治組織,無從以紹團方式登錄校務行政系統,故本次提案希望社團活動組於校務行政系統,登錄學生議員及秘書處成員身份至其他幹部經歷。使議會成員之學生議會經歷呈現於 09-升學報表中,得以於撰寫學生學習歷程時佐證其身份經歷。

(三)提案討論

發言議員:117 陳柏錩議員、112 潘泰辰議員、101 鄭芳伃議員、205 蔡秉翰議員

117 陳柏錩議員發言內容:出席率訂在二分之一,一個學期大約三次。

曾提案人宥傑說明:

出席率過半之登錄限制是為使經歷呈現具備合理性及正當性。

112 潘泰辰議員發言內容:病假事假也一樣不列入出席率。

曾提案人宥傑說明:

為了使經歷呈現具備合理性及正當性,我們提案僅排除公假,且 議座應於會後一週內向秘書處提出公假證明資料,秘書長確認後 ,註記其該次會議不列入出席率計算,而其於假別則全數列入出 席率計算並以未出席論。

101 鄭芳伃議員發言內容:沒有來臨時會議有包括在內嗎? 曾提案人宥傑說明:

預備會議、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皆納入出席率的計算。

205 蔡秉翰議員發言內容:如果分成兩天的話要如何規範,可以 再做討論。

205 蔡秉翰議員提出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內容:連續兩日之同次會議皆出席,方計該次出席。

表決結果:通過(贊成21、反對1)

議決:增列附帶決議。

216 陳柏羱議員進行會議詢問。

詢問內容:已達散會時間,是否散會?

李主席俊廷裁示:下次會議自本案繼續審議。

柒、臨時動議

無議員提出臨時動議。

捌、散會

李主席俊廷宣告散會(1月25日13時03分)